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41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黃龍麒

相對人 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嚴立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新臺幣（下同）730萬元、25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經登記在案。嗣第三人嚴立煌於112年6月1日起陸續借款合計2991萬元，詎自113年12月20日起即未清償，尚欠29,535,441元本息等未獲清償。又第三人雖於同年12月30日死亡，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1 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3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動用
04 申請書、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
05 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
06 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
07 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08 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3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